**109年第一屆主委盃法式滾球錦標賽**

**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旨：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休閒活動，推動運動普及化，增進國民身體健康，促進球友情感交流、推展法式滾球運動，特舉辦本次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龜山區公所

三、主辦單位：龜山區體育會滾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長庚國小、龜山區體育會、桃園市臻愛運動發展協會籌備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9年4月11日（星期六）0730:00~18:30

七、比賽地點：長庚國小

八、報名資格：凡受邀單位或個人皆可報名參賽。

九、參賽資格:

1.不限性別、年齡，自由組隊參賽。每組最多6隊，全部最多48隊報名。主辦單位有依實際狀況併組之權利。

2.以二對二方式比賽，每隊得報選手3人參賽，教練一員。比賽組別分(1)男雙(2)女雙(3)混雙(4)國小組(5)親子組 。

3.預賽(循環賽)各組取前2名參加複賽，複賽採單淘汰賽制。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非秩序冊選手不可下場比賽。

（二）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訂定之。

（三）比賽規則原則上採用國際滾球總會FIPJP法式滾球規則辦理，如需更動規則本會得依狀況於賽前公佈之。

（四）各組得使用競賽球及休閒球比賽。

（五）戰績評比方式：

 隊伍晉級依下列戰績評比方式辦理：

 1.先評比該組各隊伍所獲之積分，積分高者晉級。

 2.積分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隊伍之對戰勝負關係。

 3.對戰勝負關係相同時，則比較隊伍在相關隊伍之總得分數，總得分數多者晉級。

 4.若總得分數相同，而有對戰勝負關係時，則由勝隊晉級。如下圖對戰關係所示：



（參考範例）

隊伍A隊、B隊、C隊均為一勝一負，三隊積分相同，對戰關係又互咬，此時則比較總得分數，結果為：A隊21分、B隊19分、C隊21分，A隊和C隊均為21分，但C隊勝A隊，故C隊晉級。

 5.總得分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隊伍之總失分，失分少者晉級。

 6.經戰績評比後，依然無法判定晉級隊伍時，則加賽一局，勝者晉級。(或加賽二局，勝者晉級；如又平手則再加賽一局，勝者晉級）。

（六）本賽會採計時搶分制：

 1.預賽：採循環**賽**制，40分鐘搶13分。比賽時間終了前，由先搶得最終分數者獲勝。比賽時間終了後，如雙方均未搶得最終分數時，由分數領先者獲勝。比賽時間終了後，如雙方平分，則均以平手積分登記，不再加賽。

 2.複賽：採淘汰賽制，40分鐘搶13分。比賽時間終了後，如對戰雙方均未搶得最終分數時，由分數領先者獲勝。若雙方平手則加賽一局定勝負。

 3.比賽時間終了時，若該局尚未賽完，則必須完成該局之比賽。

（七）本賽會採積分制，勝隊得積分3分，平手雙方得1分，敗隊則0分。

（八）請各組選手應攜帶身分證件，以便查驗。

十一、報名方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09年4月1日或額滿截止。一律採google表單報名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RUO7FQCryAEPJEVI5OsZWe8Ci2ebzveV4IsMxrDSUB_KWtA/viewform>或直接跟主辦單位陳嘉雄先生報名。

聯絡人: 陳嘉雄 手機:0900-279-596

(二)報名確認方法：於在龜山區滾委會臉書公告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 取前三名，發給獎狀。

十二、報名費用：

1.每位100元，供午餐，素食者請先告知。

2.報名費請於當天賽前繳交，未交者視為放棄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賽程抽籤：預定於 109年4月2日 0800於本校學務處公開舉行抽籤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。

十四、賽程公佈：預定於109年4月10日於FB公佈。

十五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訂於比賽當日開賽前30分，比賽球場舉行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

十六、開幕典禮時間：109年4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點00分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若因賽程需要或天候影響，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各隊教練與選手請依賽程表，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。

（三）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停止該隊比賽，所有已賽之成績（含

 相關隊伍）不予計算。

（四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，請通報大會處理。

（五）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判決時，得由其教練或隊長向大會以書面並繳交 3,000

 元保證金，提出申訴，但仍需進行比賽，申訴結果以「審判委員會」之判決為終

 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十八、預期效益:

1. 提升滾球界同好之滾球技能與實戰經歷
2. 促進鄰近里民情感交流

十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。

附註:

1. 此次比賽主要是聯誼性質與球技切磋
2. 大會供午餐
3. 請將自己所帶隨身物品保管好
4. 請將自己所產生之垃圾自行處理，一切請注重環保愛地球
5. 天雨，延賽
6. 請隨時注意比賽賽程，若遇無法出賽，則以棄賽論
7. 請自行保險，主辦單位不負保險責任

 **比賽細則**

一、隊伍報到：比賽隊伍第一場比賽前30分鐘，請先至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，領取相關比賽物品。

二、球隊出場：競賽組廣播通知比賽後，如某隊所有選手於10分鐘內未到達比賽場地，由對隊提出由裁判判定該隊該場次失格（積分0分）。如某隊僅有一位選手到場，可由該位選手下場與對方比賽，若其他選手中途到場，得於次一局開始，參與後續比賽。

三、本賽會採計時搶分制，如比賽時間已到，而比賽尚未結束，則須完成該局比賽；如雙方同分，則同為平手積分登記，不再加賽。比賽開始之判定，依Jack是否擲出而定。

四、異議之提出：

 （一）比賽中任一隊之隊員，均可向裁判提出異議、裁決或丈量等請求。

 （二）裁判於巡場時，發現犯規行為，可立即判決，若未能立即發現犯規行為時，對手得向裁判提出，若犯規者承認犯規行為時，得由裁判立即判決；若雙方仍有爭議，可請求裁判持續監督該場比賽。

五、選手擲球時間為40秒(預、複賽)，違例者依比賽罰則辦理。

六、比賽為計時賽時，先攻球隊有1次丟擲Jack機會，如不成功則換B隊擺設Jack於有效距離內，但仍由A隊擲第一顆滾球。各組丟擲Jack合法距離如下：皆為6-10公尺。

七、開賽後不可任意進行場地修補。（僅可於己方進攻時，填平場上任一球所留下之凹洞）。

八、對戰雙方應留意相關站立之正確位置。

九、腳觸碰擲球圈、全腳掌離地、帶手套等違規之擲球方式，裁判有權判定已擲出之球，不予計分。

十、擲球間隔時間為40秒，自上一顆球停止後開始計算。若超過時間，裁判有權沒收一球或判定已擲出之球，不予計分。如遇特殊情況，可於乙方進攻時，請求裁判暫停比賽。

十一、選手如已進入擲球圈，滾球意外掉落地面，視為完成擲球。

十二、每顆球擲出後，選手均應於場中做上標記，否則若被誤觸，將無法置回原處。每局結束時，若拾起尚未經雙方確認得分之球(而該球又無在場中做上標記時)，該球判定為死球。爲避免爭議，擲球圈、Jack均應做好標記。

十三、比賽進行期間，非比賽球員均應退出死球線外，若有影響比賽之事實時，裁判有權給予警告或強制驅離違規者。

十四、Jack若被擊中而滾出界外，便是死球。比賽中，若Jack為死球，有以下三種選擇：

（一）如果對戰雙方都已將球全部擲出，則本局為和局。

（二）如果有隊伍還有球尚未擲出，則該隊未擲出的球數為得分數。

（三）如果對戰雙方均有球未擲出，則本局為和局。

十五、任何球擲出界外，均為無效球，但壓在死球線上是有效的。（由球的正上方觀察）

十六、任一局勝方，有權將擲球圈後移至有效丟擲Jack之處。

十七、丈量分數應由擲球隊任一隊員執行，對隊對結果有異議時，對隊可再行丈量確認。

十八、雙方的球同距時，由造成同距之隊伍先擲球，如未改變現況，再由另一隊擲球。

十九、比賽各組別如參賽隊伍不足六隊，則取消該組別之比賽，隊伍併入相關組別參賽。

二十、參賽人數不足亦可比賽。

二一、請各參賽隊伍自備目標色球(JACK)。

二二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。